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说明。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公司2024-2025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2024-2025年财产一切险、机器损坏险、公众责任险、建筑工程一切险、安装工程一切险、团体意外险、团体重大疾病险服务。本次保险采购就保险费率、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通过公允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和表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璐、胡继晔、陈启卷

2023年7月5日